

证券代码：833887

证券简称：庞泰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与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仁军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李辉新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827,131.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为 7,890,845.90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7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内因经营规划需要，需与子公司庞泰环保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进行市场行为必须的，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以上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萍乡市伟豪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对于其他应收款项中萍乡市伟豪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3,953,703.63元进行核销处

理。此次核销的款项，帐龄均已超过 3 年，因伟豪贸易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或注销，确定已无法收回款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